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1.04.27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6.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1.06.20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

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。
- 三、同學年入學學生中，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社會學組
 - 1、專業必修 12 學分
 - 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
 - 3、專業選修 15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 - (二) 社會工作學組
 - 1、專業必修 18 學分
 - 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
 - 3、專業選修 9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。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。
- 八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「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，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「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」後，於同一學期參加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。
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，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。
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九、通過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後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十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，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
- 十一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十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，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「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」，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-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相似度超過 20%者，不能進行論文口試；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。
- 十三、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（含）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- 十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，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學生、指導教授認定簽名，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。
- 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